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3月25日-2018年3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3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3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周先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794,088,9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573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4 名，代表股份 794,045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707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4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4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800 股，反对 43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4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4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41,60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4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800

股，反对 43,2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、李雪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